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4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吳宥興即吳銓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伍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玖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3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三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四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五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